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1〕27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双师型”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双师型”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全校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既有较高理论教学能力又有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不断提高理论基础、专业技能和实践实训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1. 在学校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含)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
2. 经学校聘任，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含）、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

二、资格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业务精湛，师德高尚。

（2）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3）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4）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必备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2）具有本专业高级（二级）以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3）近五年有累计一年及以上在企业或科研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践锻炼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二位）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相关机构或企业使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5）参加国家、省权威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近两年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效果良好。

（6）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证书。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参照以上条件，拟定专业“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必备条件，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认定程序

1. 本人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如实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其他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

2. 二级学院审定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确定人选；对确定人选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3. 学校备案

确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2），报人事处备案。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实行五年期动态管理，期间无需每年重复提交认定材料。

四、考核规定

1.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负责本单位“双师型”教师的管理与考核，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第二年不能再列入“双师型”教师名单。

2. 各学院负责每年度对“双师型”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作一次测评，测评依据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听课反馈、学生评价、教学效果等），对测评不能符合教学要求的，应重新认定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五、培养目标

1. 通过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逐步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适应建设具有“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人才培养特色需要的高水平、多用途教师队伍，使广大教师进一步树立现代高等教育理念，不断提高理论基础、专业技能和实践实训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2. 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参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认真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逐步改善本部门教师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能结构。

3. 专任教师中，三年内有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的教师占比达到50%以上，其中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占比不低于80%。各学院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专业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

4. 各学院努力为“双师型”教师的校内外培训提供更多的机会，适当增加双师方面的教师培训，在一些比较好的培训项目上，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培训。对实验、实训课教师，在不断提高其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同时，加强对教师的理论培训，努力提高其学历层次和理论水平。

5. 各学院应制定系列激励政策，加大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向应用性业绩突出的双师型教师倾斜力度。优先安排具有“双师型”资格的教师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科研课题和科研项目的开发、教材的编写、指导青年教师进行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等工作。

6. 外聘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30%，其中专业课外聘教师中不低于50%。学院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大力引进来自企业的教师或名师，原则上优先引

进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等，或担任过企业与本专业相关部门总监的各类人才。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各专业根据本办法制定详细具体的各专业“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和认定标准。

2. 各学院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一线技术骨干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构建稳定的“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

附件：1.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务		所在部门	
具备资格条件					
实践教学经历					
申报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此表由本人按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管理办法》的资格条件如实填写，并已认真审核，保证准确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愿意接受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审定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现专业技术 职务	所学 专业	具备资格条件	备注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